

新竹市
第五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 30 分

貳、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智堅(沈副市長慧虹代理)

記錄人員：廖佳芬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次	內容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備註
01	衛福部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建議，有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基金之補助案件，應聘任公彩管理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考核及審議。	社會處	續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規定繼續辦理。	1.自 106 年 8 月開始針對本基金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之案件，邀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委員實地查核。 2.辦理場次如附。	同意備查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 106 年度暨以前年度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保留預算報告案。

說明：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暨以前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預算保留及長期投資預算保留計畫共計 6 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3,761 萬 3,000 元，執行單位分別為社會處婦兒少科 4 案(2,090 萬 8,000 元)及身障科 2 案(1,670 萬 5,000 元)。

(二)本案 107 年 2 月 9 日以府主決字第 1070030489 號函提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三)案件明細表(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8 頁)。

委員提問：釐清有關 106 年度暨以前年度辦理保留預算表之「停止執行數」的意義以及後續經費的處理(106 年度合計為 11 萬 9,700 元)。(簡鴻儒委員)

社會處回應：停止執行數為預算數扣除契約金額之差額，於年度結束將轉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成為基金餘額。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有關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調整容納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106 年度預算調整容納計畫計有社會救助、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行志願服務工作、社會工作福利服務及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 6 項福利服務項下等 11 項計畫，經費共計 409 萬 2,000 元(詳見會議手冊第 11-12 頁)。

委員提問：

- (一)案 5-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 451 什項設備租金，為辦理無障礙微旅行記者會(2 萬元)、身障需評中心揭牌記者會儀式(2 萬 7,300 元)、無障礙願景沙龍(8 千元)、國際身障者日跨專業績優表揚活動(3 萬元)等 4 項活動，調整容納計 8 萬 5,300 元，惟明細表標示為 85 千元，請說明。(簡鴻儒委員)
- (二)有關案 7-身心障礙保護個案醫療看護、短期緊急生活扶助暨返家至安全處所車資、日用品及緊急庇護安置等費用辦理調整容納經費 250 萬，106 年度共計處遇幾位個案？(簡鴻儒委員)

社會處回應：

- (一)有關「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調整容納明細表」之金額，採 4 捨 5 入，故案 5 以「85 千元」表示。
- (二)為保護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生命安全，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之照顧。原預計服務 13 位個案，因做全面清查，後續增加至 48 案；原編列 50 萬元，支應相關醫療費、緊急救護車交通費及體檢等費用不足支應，故辦理調整容納。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近 3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107 年度預算減列及擲節經費重點：

- (一)相關中央法定施政項目等業務編回公務預算。
- (二)106 年度館舍修繕的編列已編列 105、106 年度，並辦理保留經費。
- (三)有部分業務收回自辦，且已有公務預算支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106 年度各業務計畫之分項經費執行數報告案。

說明：各業務計畫經費執行(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15-23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106 年度各業務計畫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依據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透過本府自辦、委託民間或補助機構及團體方式，共同推動福利服務。

委員提問：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委託辦理青少年一般性活動方案」，請說明預算執行未達 80%原因之說明第 2 點意涵(會議手冊第 30 頁)。(黃琦雯委員)

社會處回應：「委託辦理青少年一般性活動方案」部分預算經費 152 萬 5,000 元調整支應至「委託辦理弱勢兒童少年關懷輔導服務方案」(原編列預算不足)(會議手冊第 31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六：107 年度推動重要方案之報告案。

說明：各業務計畫推動重點摘要(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49-50 頁)。

決議：同意備查。

捌、提醒事項：

林惠芳委員提醒：

- (一)長期照顧服務為目前國家施政政策之重點，身心障礙失能者納入照顧範圍，因身心障礙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條件門檻差異大，提醒不要讓身心障礙服務縮編、減縮。應檢視服務不足之處，強化需求上的掌握。
- (二)因應長期照顧服務費用支付制度的改變(107年1月1日起新制上路，原以時數制改為服務項目支付)，故有關服務供給端，需提醒單位需準備3個月的週轉金，因配合審核撥款作業，得以彈性運用預算經費。

社會處陳雪慧處長回應：謝謝委員提醒。此外我們也針對潛在性身障者服務向中央爭取經費，進而開發潛在性身障者及提供相關服務。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綜合裁示：感謝各位委員撥冗指教與支持，讓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越來越進步；也謝謝各業務單位的努力，請各業務單位持續加油。

拾壹、散會時間：下午2時30分